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承辦人：蔣采純

電話：06-2987373

傳真：06-2988383

電子信箱：tnnbar@tnnbar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務處組長劉紀亨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律苓字第113000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法律營活動時程表、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各乙份。
(000011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邀請貴校在校學生參與113年度「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高中生法律營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35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將於113年7月11日、12日（星期四、五），假南臺科技大學舉辦113年度「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高中生法律營」，對象為臺南市教育局所屬4所完全中學及與本會合作學校之高中學生。
- 三、本會提供貴校學生報名員額計10名，每人報名費為新臺幣500元（含餐費、保險等），懇請 貴校依附件所示之時程表、報名表暨同意書，協助貴校學生報名，惟報名總人數達100人後，由本會保留最終同意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高慧如老師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李惠茹老師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訓育組鍾旭盈老師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務處組長劉紀亨老師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陳正益老師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邱涵仕老師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公

民與社會科李芳媛老師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楊梅君老師、國立北門
高級中學學務處張仕麟老師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陳香吟老師、國立
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務處阮雋絜老師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